

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洛财购〔2017〕6号

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
支行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17〕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

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是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洛阳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金融机构主管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有合同融资需求的、符合贷款条件的政府采购中标企业提供融资贷款。

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银企自愿，风险可控，互惠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一是各县区财政部门牵头，在本级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的支持下，主动联系当地银行和金融企业，参考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公室的做法，整理自愿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名单，利用网站、宣传册、会议、培训等方式向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宣传推介，同时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将该名单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作为附页进行宣传推介，促进银企对接。二是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对经评估信誉好的企业，可以先行授信，提高融资贷款工作效率。三是财政部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支付到中标企业与金融机构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归还融资贷款。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2017年11月23日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财购〔2017〕10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银监分局（含济源监管办）：

现将《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以下简称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财政引导，鼓励依法融资。财政部门发挥政府采购管理

职能，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激发融资服务机构放贷的积极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鼓励中小微企业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坚持市场主导，实现互惠互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融资服务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创新机制，推动“银企”对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大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力度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服务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

（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职能，及时对政

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监督采购人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三）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融资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和财政国库支付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闭环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积极推进财政国库支付系统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对接。

（四）着力提高融资效率

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服务机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提供灵活多样的提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五）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企业行为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融资服务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融资基本程序

（一）融资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有意向按照本方案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融资服务机构，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登记备案。融资服务机构登记应提供有关资料，包括：

1. 融资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 遵循本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4. 融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的办结时间；
5. 针对本方案实施项目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
6. 其他成功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案例及产品；
7.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等。

融资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后，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对接。

（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根据融资服务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融资服务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中小微企业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服务机构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融资服务机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在该银行开设收款账户。融资服务机构为非银行业机构的，在其指定的银行开设账号。若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户的，中小微企业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融资服务机构要求的收款账户。中小微企业应按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服务机构指定的回款开户行和账户。

（三）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融资服务机构通过对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本机构规定的相应融资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后，融资服务机构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在合同上注明“政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标识，避免多家融资服务机构对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重复融资现象发生。

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融资中小微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后方可变更。贷款结清后，合同账号变更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手续，直接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融资服务机构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监管，及时锁定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资金，优先将回款资金用于还贷。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银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监部门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支持融资服务机构对产

业带动强、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服务。

(二) 强化责任追究

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采购人或中小微企业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合同资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由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的，应由责任方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部门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下列金融机构自愿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恒丰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 交叉口	李朝相	公司部总经理	65996601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 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周岚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 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厚载门 街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 1 楼	盛佳林	正大国际广场支 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自贸区科技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49 号	马鲜平	洛阳自贸区科技 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 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 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 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 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 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 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 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 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 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 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 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 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 贸中心一楼营业大厅西侧	贾冰冰	公司业务部负责 人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周宜辉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皇超颂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85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侯玮	经理	0317-65716670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庞熠汲	经理	0317-86550221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